

附件 7:



残疾儿童康复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和《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实施意见》（芜政〔2018〕73号）文件的要求，将继续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向市区（镜湖区、鸠江区、弋江区、三山经开区、经开区）500名0-15周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救助内容包括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手术三个方面。

基本康复训练方面，根据康复训练时长和家庭经济状况，为视力障碍、听力障碍、言语障碍、智力障碍、肢体残疾（脑瘫）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基本功能康复训练费15000元至20000元/人/年。一个年度的康复训练周期应不少于10个月。

辅助器具适配方面，为听力残疾儿童适配助听器（双耳）按个人实际支付金额提供不超过6000元的补助经费，为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基本型假肢和矫形器，每人补助5000元，适配辅具每人补助1500元，包含产品（材料）购置、评估、制作、服务费等。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手术方面，为重度听力障碍儿童植入耳蜗手术按医保报

销后个人实际支付金额提供不超过 51000 元的补助。为属于优先救助范围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正手术按医保报销后个人实际支付金额提供不超过 10000 元的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计划为镜湖区、鸠江区、弋江区、经开区和三山经开区 500 名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开展 2023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有利于改善困难残疾人医疗康复状况，着力提高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

2. 评价对象：市区 2023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包括残疾儿童在训情况、申报审批手续完善情况、定点康复机构管理情况、资金到位情况等。

3. 评价范围：项目出台、过程、效果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安徽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由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

3. 评价方法：通过查阅文件资料、检查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实地查看、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相关工作，完成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4. 评价标准：《2023 年安徽省残疾人康复民生实事绩效评价评价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是通过调阅项目文件、查阅相关实施资料和会计凭证、实地查看、调查问卷和电话回访等评价方法，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的出台、过程、效果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工作的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 1. 根据中标通知书，与委托方商签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
- 2.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确定评价工作的日程安排；
- 4. 根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文件及相应绩效评价指标内容，进行评价指标的分解；
- 5. 现场调阅项目文件、查阅相关实施资料和会计凭证；
- 6. 实地查看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
- 7. 结合定量、定性手段，通过项目的出台、过程、效果等，进行项目的全面审视与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对各县（市）区 2023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具体情况如下：

市区	鸠江区	弋江区	镜湖区	三山区	经济开发区
决策（10 分）	9.9	9.9	9.9	9.9	9.9
过程（35 分）	34.99	34.98	34.99	34.96	34.96
产出（30 分）	29.97	29.98	29.96	29.95	29.99

效果（25 分）	25	25	25	25	25
合计	99.86	99.86	99.85	99.81	99.85

市区 2023 年残疾儿童康复绩效评价得分均在为 99.8 分以上,绩效等级均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

1. 项目申报管理

（1）规划编制与审批。各区均编制了 2023 年残疾人年度计划，编制年度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要求。

（2）绩效目标合理性。各区均编制了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方案，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明确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目标，并将任务数分解到各乡镇，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安徽省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和各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规定。

（3）申报符合性。经抽取各区 50 份困难残疾人康复申报审批档案,各区 2023 年申报对象符合程度均为 100%，申报材料符合程度均为 100%。

2. 程序规范性

（1）审批规范性。各区 2022 年均制定了困难残疾人康复申报审批程序，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履行了书面告知义务。经检查各区审批程序和审批手续发现，主要存在以下不符合审批程序现象，①部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安置（转送）考核表、芜湖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残联

意见签署不规范；②部分残疾儿童康复档案救助申请审批表信息填写不全，有个别存档材料中有代签姓名现象。

（二）过程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2023 年各区上级配套资金和本级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拨付及时率。2023 年各区资金到位及时率均为 100%。

2. 组织实施

（1）机制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度健全性。各区均建立了以政府为主导、残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残疾人康复工作协调机制，制定的工作协调机制能够有效运行，并且带动了社会力量的参与。各区均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疫情防控和安全等业务管理制度，制定的制度合法、合规；

（2）宣传到位情况。2023 年各区均通过多种形式、多类平台对惠残民生工程政策进行宣传，困难残疾人康复政策宣传非常到位。

（3）康复对象管理。经查看“残疾人精准康复系统”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各市区能按程序对康复对象实行年度复核、适时调整，残疾儿童均真实在训。

（4）档案管理合规性。经抽查各（市）县区定点机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和辅具适配档案资料发现，康复机构均建立了残疾儿童康复项目档案，在项目档案资料方面，主要存

在以下部分残疾儿童康复档案救助申请审批表信息填写不全的问题。

（5）制度执行有效及验收规范性。各区均已实施 2023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项目验收工作总结并上报。

（7）资料报送情况。各区资料提供及时。

3. 财务管理

（1）制度建设与执行。各区均制定了资金管使用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检查，各区 2023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项目进行专账核算，各项残补资金通过财政专户统一发放，均纳入了年初预算管理。项目资金发放手续齐全，原始凭证合规，未发现项目资金存在弄虚作假、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3）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区 2023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项目资金均执行了国库集中管理支付制度，由财政专户统一发放，国库支付程序和手续完备。

（4）监督检查有效性。评价时，各区均开展资金使用管理督查，形成了资金管理督查报告。

（三）产出-项目产出

1. 目标任务完成率。各区年度省级目标任务为 360 人，市定目标为不少于 500 人，实际完成 791 人，任务完成率为 158.2%。各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 9 月 30 日均超额完成年度康复救助阶段性目标任务。

2. 完成及时性。经检查相关支付凭证、安装适配图片等

资料，各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3. 完成质量。经抽查各区 50 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档案，未发现重复救助、不按标准救助等问题。

4. 资金支付率。2023 年各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资金支付率均为 100%。

（四）效果-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经实地调查，各区项目实施均得到好评，好评率均在 95%以上。

2. 可持续性影响。各区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予以持续康复救助的救助率达 100%，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实施均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并积极参与和支持。项目单位人员分工明确，工作程序规范，未发现项目单位工作有失误现象，服务态度普遍反映良好。现场评价中均未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

3. 社会公众和受益对象满意度。通过对各区发放调查问卷和电话回访，公众满意率均超过 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绩效评价现场查看各区残疾人联合会及定点康复机构档案资料发现下述问题：个别县市区的个别儿童康复训练服务档案管理不规范。

六、有关建议

根据上述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加强档案管理，提高档案质量。建议制定相应的康复档案管理制度，严格审

核归档资料，规范档案的整理装订。

七、绩效评价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2020年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政督办〔2020〕0722号);

4. 《安徽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332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 《关于印发〈2023年芜湖市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方案〉的通知》(芜残联〔2023〕4号);

7.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实施意见》(芜政〔2018〕73号);

8. 《关于印发〈芜湖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康复服务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芜残联〔2021〕8号)。